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晚清苏鲁边界地区社群关系及地方秩序变动——庞三杰与大刀会

姓名：兰晓丽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中国近代史

指导教师：刘天路

20080415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兰晓丽 日期：2008.5.13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兰晓丽 导师签名：刘天路 日期：2008.5.13

中文摘要

本文以大刀会的早期领袖人物庞三杰为论述主线，通过梳理历史文献与运用田野调查，揭示晚清时期苏鲁边界地方民众、地方官员在使用各种社群身份的过程中，对行政区划以及国家权力的不同解释和运用。在义和团运动爆发前夜，大刀会和天主教群体是苏鲁边界地区存在的两个重要社群。两个社群都规模颇大，有自己的仪式话语和传承方式，并据此来维持其社群认同。这两个社群的形成，一方面是对边界地区极为恶劣的生存环境如灾害、贫困、匪患等的反馈，一方面是地方民众为能够接近和使用国家权力如诉讼特权等而做出选择的结果。笔者认为，在社群发展过程中，部分社群成员利用社群力量作为争夺资源和地方势力的工具，而行政区划决定着社群行为模式。1896年，因为跨越边界的行动，大刀会的社群边界和社群认同急剧转向，其官方形象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由地方防卫组织沦为匪类。文章同时显示，国家权力对社群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导向作用，而地方与中央在处理社群关系方式上的碰撞，激化了地方社群冲突。同时，个人对社群的选择，虽然基于个人所依赖的生态、文化环境，以及社群本身所能够为个人带来的利益，但是最符合国家权力的社群具有优先选择性——庞三杰一生社群身份的转换正是上述倾向的典型体现。

关键词：苏鲁边界；庞三杰；大刀会；社群边界；国家权力

ABSTRACT

By settling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field research, and highlighting the story of Pang Sanjie who was the Big Sword Society leader, this thesis is to survey the differences of explaining the regionalism and the state power between the local people and the local governor in the border regions of Kiangsu and Shandung, when they were using the social group's identities.

It has indicated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social groups made the group's power as their tool to get the resource and the local power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the group. The behavior pattern of the social group depended on the regionalism. In 1896, the boundaries and the identities of Big Sword Society changed greatly, since it had surpassed the borderline. The local defend organization had changed into the bandits in the officials' impress.

It also shows that the state power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the forming process of the social groups. And the different ways between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handling the social groups, had sharpened the conflicts of the local social groups. Meanwhile, the making of the individuals' choices not only depended on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and the advantage which was brought by high prestige of the social groups, but also on the social groups which was delegated the state power mostly. The changes of social group's identity that Pang Sanjie had experienced in his whole life were the most typical mode.

Key words: the Border regions between Kiangsu and Shandung; Pang Sanjie; Big Sword Society; the boundaries of the social groups; the state power

导 论

一、选题缘由及研究状况

大刀会起始于光绪年间苏鲁交界匪患严重的地带，其最初乃是地方中产阶层自发组织而成的地方防卫性组织。1896年，大刀会因介入反教会行动被清政府镇压，但其影响却因此逐渐扩大。

大刀会“刀枪不入”的仪式在1900年前后被义和团吸纳，因此，该仪式成为研究者辨别是否为义和团的标识之一。因大刀会对义和团的影响，学界对其作为义和团源流之一的重视远胜过对其本身的关注。诸多研究者纠结于大刀会如何影响义和团及二者的关系等问题。相对于大刀会作为义和团源流之一的重要研究价值而言，对人们为何选择加入大刀会这一群体，大刀会作为地方社群是如何产生、壮大、消亡等问题的研究则显得不足。本文将大刀会回归于苏鲁边界这一特殊的地理人文环境中，以考证大刀会早期的重要人物之一——庞三杰为论述主线，来揭示晚清时期苏鲁边界地方民众、地方官员在使用各种社群身份的过程中，对行政区划以及国家权力的不同解释和运用。

笔者认为，从“社群”角度出发，并贯穿对其领袖人物事迹的回溯、探索，是一种颇为有益的研究尝试。以大刀会这一与义和团血脉相连的社会群体为研究题目，尝试以新的视角解释，笔者颇有些被注目的兴奋，当然也需要具备足够的被批评的觉悟。

大刀会作为义和团的源流之一，出现在众多研究义和团的文章、著作之中，庞三杰作为大刀会的早期领袖也经常为研究者们所关注。周海青在《大刀会及其反洋教斗争》¹一文中考证了大刀会与八卦教的关系及其传播方式、组织结构，着重论述了大刀会与教会的冲突，其中庞三杰的端地之争成为冲突爆发的导火索。该文以“大刀会在义和团期间只是反帝组织，而不带有反封建性质”为结论。路遥教授、徐绪典教授考证义和团源流时²，将注意力放在大刀会的仪式和信仰来源，以及其后对义和团的影响上，这些研究引导了此后义和团源流研究

¹ 周海青：《大刀会及其反洋教斗争》，《齐鲁学刊》，1981年第5期。

² 参见路遥：《论义和团的组织源流》及徐绪典：《义和团源流刍议》，二文皆载于齐鲁书社编辑部编：《义和团运动史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2年版。

的方向。王如绘的《鲁西南大刀会考》¹，考证了大刀会名称的由来，特别关注了大刀会的实际创始人赵天吉的活动，认为大刀会是白莲教的支流，并简略叙述了与庞三杰有关的东湍事件。在《甲午战争与山东大刀会的兴起》²一文中，王如绘指出了大刀会发生在山东曹州府及其毗连的皖、豫、苏三省交界地区的原因如下：这些地区历来是中国传统秘密会社的渊藪，而圣言会又以此为根据地，势力庞大，二者发生冲突在所难免；另一方面，鲁西南的曹县、单县民风强悍，士兵也相对勇猛，甲午战争爆发，清政府抽调曹属兵力填补海防，地方失去震慑力量，成为大刀会发展的温床。王如绘另有两文：《大刀会与义和团运动》³、《论义和团起源的三个阶段》⁴进一步详细考证了大刀会的组织源流，将其追溯到咸丰、同治年间出现在热河的“武圣教”，同时论述了大刀会的传播路线和方式，使大刀会的活动变得更为立体。同时，王还运用多种史料厘清大刀会的精神领袖赵天吉在三省交界的活动。王守中《论大刀会的性质》⁵一文对大刀会有了新的认识和评价，认为大刀会是“地主阶级防盗贼保身家和地方官府维持社会治安的有力工具”，而不是反封建组织。

上述文章多发表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国内整体史学氛围未能彻底走出革命话语的影响，所以论证多集中在考证源流、做出判断评价方面。大刀会作为地方防卫组织的作用一再被强调，庞三杰、刘士端、曹得礼等人与大刀会相关的活动都被记录，并与义和团的活动相映衬。无疑，这些文章对义和团的溯源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过度关注大刀会作为义和团源流的那一部分，忽略大刀会作为一个社群组织其本身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由此对地方社会产生的影响，是义和团源流研究造成的缺失。

周锡瑞的著作《义和团运动的起源》⁶堪称是义和团源流研究中最有影响的著作。周引用了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由山东大学历史系完成的义和团历史调查成果——“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手稿”中的部分资料，结合史学研究的新理论——“士绅理论”和“区域理论”，对鲁西南的地理、自然环境做出分析。周认

¹ 王如绘：《鲁西南大刀会考》，《东岳论丛》，1982 年第 3 期。

² 王如绘：《甲午战争与山东大刀会的兴起》，《东岳论丛》，1984 年第 4 期。

³ 王如绘：《大刀会与义和团运动》，载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2 年版，第 162 页。

⁴ 王如绘：《论义和团起源的三个阶段》，《东岳论丛》，2001 年第 6 期。

⁵ 王守中：《论大刀会的性质》，《齐鲁学刊》，1984 年第 6 期。

⁶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为鲁西南本身的环境造就了一个强有力的地主阶层，因为盗匪的泛滥，引发了地主阶层的防卫组织——大刀会的出现。大刀会的存在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动。作为地方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大刀会与天主教的冲突无法阻止。周同时也特别关注了庞三杰身份的转变。

从周锡瑞的研究开始，研究者们开始把大刀会作为地方社会结构的一部分来加以看待，并用新的研究理论和视角来加以探讨。大刀会作为一个特殊时代的特殊地域性组织，庞三杰与刘士端等人作为在那个艰难时代为了生存而不断做出选择和努力的个体，进入了国内研究者的视野。以此为基础，国家、地方、社会之间的互动也逐渐得到相对系统的体现。宋桂英在《论 19 世纪末鲁西南地方权力结构的变动》¹一文中，从“权力”的角度出发，探讨大刀会在乡土社会崛起和衰落的过程。由于教会势力的介入，原来制衡和控制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失衡，为了维护这种结构，重新整合传统的乡土秩序，鲁西南的地方权力结构以大刀会为契机进行了一次重组，而这正是传统权力结构在遭遇危险时候努力的结果。

德国学者狄德满在 2000 年召开的“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上提交了《大刀会及其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²一文。该文受到裴宜理研究的影响，认为大刀会是一个“超越村落界限的、多阶层的新的自卫组织，它的产生是为了对付日渐增长的劫掠性行为”³，而且是外来的云游师傅与地方拥有实权的首领的组合。因为大刀会不仅涉及到庞三杰的湍地，甚至还关系到隔壁沛县和铜山县湖田的争夺。该文推测大刀会与基督徒的斗争起源于其对资源的激烈竞争。据此，狄氏认为大刀会基本上不是一个反教会组织。狄德满注意到省界对于大刀会这样的组织所产生的影响，认为游方师傅的作用应该引起研究者的重视。庞三杰的活动在此文中亦得到详尽的描述，省界的划分恰恰保护了庞三杰不至于遭受到像刘士端、曹得礼那样的厄运。该文论述并不详尽，但颇有抛砖引玉的作用，为理解大刀会与义和团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

¹ 宋桂英：《论 19 世纪末鲁西南地方权力结构的变动》，《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

² 【德】R. G. 狄德满：《大刀会及其与义和团的关系》，载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³ 【德】R. G. 狄德满：《大刀会及其与义和团的关系》，载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674 页。

日本学者佐藤公彦的新著《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¹可谓是本世纪义和团研究最为厚重的成果。佐藤氏亲自前往鲁西南以及苏北调查，据此修正了较多历史事实，其贡献在于厘清圣言会在鲁西南的活动。由于添加了新的史料，庞三杰的事迹更加丰富。

其他一些如《清末徐州诸县的大刀会》²、《略论中原地区大刀会的性质及其特点》³等多从源流、性质方面讨论大刀会的文章，这里不再一一赘述。直接记述庞三杰的传记性文章包括唐怀勋的《鲁西南、皖北大刀会首领庞三杰》⁴、庞家齐、庞尊则的《庞三杰略传》⁵等，这些文章除记载庞三杰在清朝的活动之外，也收录了其在民国的事迹。庞三杰虽然被当作一个地方实力派的代表、一个大刀会的领导者被研究，但多叙述性质，缺乏理论思考。加强对组成社群的个体，以及其行为背后深层原因的探究，也是本文的重点所在。

二、选题意义和使用的史料

台湾学者唐立宗认为，在边界地区，因为有区域之分，各行政单位往往会避重就轻，互相推诿责任，强盗集团也乐于利用这一便利滋事，所以边界问题“小则易成地方纷扰的社会乱象，大则终酿为严重的政治难题”⁶。裴宜理在研究淮北地区的叛乱时提到，在省界地区，政府管理趋于软弱，因而成为盗匪的温床，并形成边界地区不稳定的生态系统。⁷周锡瑞特别强调了鲁西南拥有大量“飞地”，这些“飞地”镶嵌在广大平原上，因此穿越起来并无障碍。⁸在地形复杂的地区，社会问题、社群关系往往更为突出和复杂。生活在这里的各个阶层和群体所要面临的选择、所要解决的问题，在一个王朝的末世所要付出的努力也远比腹地地区艰难。同时，边界和自然环境一起决定了此地社会关系的构成。本选题的意义就在于把庞三杰与大刀会的活动放在苏鲁，乃至包括豫皖四省边界这样一个特殊地域来考察，并以庞三杰在不同时期的社群身份为中心，考察

¹ 【日】佐藤公彦著，宋军等译：《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² 李雅琴：《清末徐州诸县的大刀会》，《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

³ 王永昌、王强：《略论中原地区大刀会的性质及其特点》，《聊城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⁴ 唐怀勋：《鲁西南、皖北大刀会首领庞三杰》，载《义和团研究会通讯》总第17期，1992年10月。

⁵ 庞家齐、庞尊则：《庞三杰传略》，载《砺山文史资料》总第4辑。

⁶ 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绪论》第1页，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民国91（2002）年版。

⁷ 【美】裴宜理著，池子华、刘平译：《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75页。

⁸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4页。

国家权力在社群的形成以及社群边界改变中的作用。

本文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所涉及各县的地方志和文史资料；一些档案材料，包括《义和团档案史料》、《教务教案档》、《清实录山东史料选》、《山东近代史资料》等。《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也是本文重点使用的材料。此外，社会史研究注重多学科方法的交叉使用，尤其是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研究现实的乡村社会能够对其历史产生立体的感受及深刻的认识 and 解析，有助于引发社会史的问题意识。2007年暑假，笔者前往砀山访问庞三杰的故乡。虽然年代久远，大刀会与义和团事件在当地人的记忆中已经所剩无几，但笔者从中能够感受到边界地区人群对自己祖先历史的独特解释以及对边界生存状态的表达。另外，2004年印刷、在庞氏家族内部流传的《庞氏族谱》也使笔者对庞氏家族的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

三、理论界定、问题的提出

“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¹每个人从呱呱坠地之日起，就开始选择或者被选择进入一个或多个社会团体。这些社群包括家庭、邻里、宗族、社区、党派，依靠正式的组织机构或者默认的规范来使群体得到维持，使整个社会成为一个系统。因此，社群关系成为个人、社会乃至国家政治生活中一个不能漠视的问题。本文借用“社群”这一当代政治学概念作为理论支撑框架。

“社群主义”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社群主义思想已经在政治学、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经济学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社群主义理论是在批评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形成，非常复杂，带有论辩色彩。其代表人物的理论也不尽统一，甚至在其言论中也鲜少见到“社群主义”这样的字眼。由于社群主义理论把握上的困难，本文着重使用“社群”的概念来探讨所涉及到的问题。

社群是构成个人的基本因素，即社群的历史、文化和传统构成了个人的归属和认同。²因此，“各种各样的群体而不是个人成为分析和解释的核心范式，……它把社会历史事件和政治经济制度的原始动因最终归结为诸如家庭、社区、阶

¹ 《荀子·王制篇》

² 何霜梅：《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群主义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

级、国家、民族、团体等社群。”¹同样，只有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个人才能够形成社群认同。个人生活在社群当中，社群给予个人以共同的价值和利益。只有整个社群的利益得到实现，个人才能够充分实现自我。社群主义者认为国家是重要的政治社群，同时也是最大的社群。国家在道德教化方面负有重要责任。

社群主义的两个著名代表人物丹尼尔·贝尔与滕尼斯曾试图划分社群类型。前者把社群划分为“地域性社群”、“记忆性社群”以及“心理性社群”，²后者略有区别，归结为“血缘社群”、“地域社群”和“精神社群”。³不管是对于现代社会还是本文将要研究的19世纪末的苏鲁边界地区，这些划分都不足以概括其中的社群状况和种类。因此本文不可能也不试图做出社群的分类。

近年来，社群的视角逐渐为社会史研究者们所注意。小田认为“社群”是乡村社会的特质，作为新的史学范式，社群视野对乡村史研究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因此，“相对于国际学术界流行的国家—社会关系的框架，社群—社会视域更利于解说（乡村）社会史”⁴。王明珂在论述“族群”理论时提到：“人类有许多的社会分群方式（social groupings），如家族、国家、党派、阶级、性别、社团等等。每一种社会结群，似乎都在资源竞争下设定边界以排除他人，并在状况改变时，以改变边界来造成群体认同变迁。”⁵社群主义者是以个人与社群的关系为基础来构建其理论体系，社群“边界”问题多为其所忽视，本文则认为“社群边界”是构成社群认同的重要因素，它决定着一个社群的动向。

借用“社群”这样一个当代政治学的概念来表达数百年前爆发的场景颇有难度，看起来也有不合时宜之嫌，专制制度下的社群并不如现代社会那样明显和易于界定。但也不能以此来否认19世纪的人们不会做出社群的选择。近年来关于宗族、士绅、会馆、华北青苗会等的研究都在印证：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人们一直在对社群进行选择，并以社群资格和社群内地位的取得来实现个人的利益。

本文提出并要探讨的问题如下：

¹ 俞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第3页。

² 【美】丹尼尔·贝尔著，李琨译：《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三幕到第五幕。

³ 见李万全：《社群的概念——滕尼斯与贝尔之比较》，《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2006年第6期。

⁴ 小田：《乡村史研究的社群视野》，《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

⁵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第一，苏鲁边界为何会产生如大刀会这样的社群？每个社群都有自己的“仪式话语”和“口头传承”，并存在一定的规则以及传播方式。既定的文化形态决定了社群的特点以及行为方式，像大刀会这类武术团体出现在多灾多难的苏鲁边界并不是偶然。

第二，社会秩序经由官方的介入控制，是否能真正达到地方社会的稳定？国家在社群关系中起了什么样的作用？我们将会看到国家基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极力模糊并消除社群界限，使用泛泛的手法来处理大刀会成员和天主教成员之间的矛盾，并没有认识到国家权力是改变社群边界的诱因。地方精英以及各个社群不同程度地运用国家权力的表达方式来维护自己的社群利益。其结果就是，国家对苏鲁边界地区投入相当大的力量，却收效甚微，甚至适得其反。

第三，以社群为载体，以资源竞争为目的开展的暴力事件是否如裴宜理等学者认为的那样，是有理性、有组织的集体行为？社群认同，在社群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并不稳定，没有白始至终地坚持，最终改变了资源争夺的初衷。

第一章 苏鲁边界社群环境

一、黄河与匪患——苏鲁边界社群的生存环境

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史学界开始重视“区域社会史”研究,基层社会如何构造成为关注的重点。在研究“水利社会”时,有学者指出,所谓的“水利社会”是指“以水利为中心延伸出来的区域性社会关系体系”¹,也可以借此认知来思考本文所涉及的苏鲁边界地区。生态环境对本地社会的构造产生了重要的作用。生态环境与行政区划二者结合,决定了苏鲁边界地区人们的生存状态以及社群行为。

本文所说的苏鲁边界地区,包括山东曹州府、济宁州、兖州府一些地区,也包括江苏徐州府、河南归德府东部、安徽宿州北部。为了说明问题的便利,还涉及到鲁西与直隶交界地区的大名府,重点在于徐州府北部与曹州府西南部。

徐州府位于江苏省西北部,“东襟黄海,西接中原,南屏江淮,北扼齐鲁”,素有“五省通衢”之称。今天的徐州,亦是苏、鲁、豫、皖四省部分地区组成的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徐州府丰县、沛县、砀山县、萧县、铜山五县,在地图上作为一个楔子钉入山东省曹州府单县、鱼台县与河南省虞城县、夏邑县与永城县之间,而萧县和永城县又与安徽宿州接壤。这种不规则的边界形状一直持续到现在。如今的砀山县虽然隶属安徽省,但其大体轮廓仍然没有改变。庞三杰的居住地庞林庄距离单县仅五里之遥。这些县地域相邻,方言土语差别不大,风俗也相类似。例如,微山湖附近的一些县,包括山东的金乡、鱼台和江苏的沛县、铜山县等,流行“缓葬”风俗,即人死数年之后才入土安葬。诸县人群之间多有渊源,如砀山的庞氏家族源出山东莱州府,沛县沿微山湖地带的湖团村落都是山东移民。山东是孔子的故乡,这一事实使得边界诸县加强了区域认同感,对于自己是孔孟之乡的邻居津津乐道。民国《沛县志》记载沛县咸丰以前:“地邻邹鲁,人务稼穡,敦尚礼仪,不乐健讼。”²丰县亦是“敦行尚义,务

¹ 王铭铭:《“水利社会”的类型》,载行龙、杨念群主编:《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98页。

² 民国《沛县志》,卷三:《风俗》。

本力穡，敬士礼贤，乐输急，犹有先士之遗风”。¹

由于省际界限交错，导致边界问题复杂化。相对省府的中心，政府在边界的控制显得薄弱。此类地区是秘密会社以及叛乱者最喜欢的地带，如白莲教活跃的地区是陕西、四川和湖北的交界地区。义和团的另一个源流鲁西北“神拳”，则身处直隶、山东的交界，此地还是19世纪初白莲教广为流传的场所。边界问题使清朝官员们头痛不已。不安分者利用边界滋生事端，事发之后利用边界消减祸患。

官员也善于利用边界避免麻烦，处理纠纷时无所作为。光绪年间，徐州府沛县夏镇北卧佛寺一带发生了一起强盗杀人事件，知县马光勋检验完毕回到家里，其属下告诉他卧佛寺寺基属于山东滕县，并举出了实例。马光勋正在为案件头疼不已，闻听此言立即派人到滕县请求勘界，而滕县县令也在极力推脱此事。该案遂成为悬案，凶手逍遥法外，卧佛寺一带“陷为瓯脱”²，直到民国三年才由沛县收回。无疑，官员们的推脱给边界基层民众和叛乱者留下了“三不管”这样的印象，致使边界成为动乱的沃土，成为被利用的对象。

1855年之前，黄河经由虞城、单县进入徐州府砀山、萧县，入铜山县奔流入海。黄河给这些地区的土地灌溉带来了便利，渡口的存在使黄河两岸村庄获得了经济利益。但这些远不如水患给人印象深刻。

下游地带的人们在雨季要付出更多的精力——既要警惕本地区由于降雨带来的水患，又要时刻注意上游的洪水——这些是生活在海拔较高地区的人们所体会不到的。例如，在鲁西北冠县卫河一带，一到汛期，两岸村庄就会联合起来抽调一些青壮年专门组队在卫河堤坝上巡视，³“巡河”成为下游水域地区独有的社会现象。砀山县地势低下，濒临黄河，一下雨就有被淹的可能，因此黄河防务最为紧要。曹县“左顾徐鲁，右引卫梁，黄河还其襟带”⁴。1851年黄河丰工决口使苏北丰沛一带尽成泽国，萧县阴雨连绵，禾稼淹没。山东鲁西南诸县也是重灾区，济宁、鱼台、滕县、金乡、嘉祥等州县的运河道、民田均被淹没。1855年，悲剧再次上演。黄河不但在苏北肆虐，更漫及大半个山东。单县在这两次黄河大水中，县城、良田被淹没。沛县治所也因水患几次迁移。黄

¹ 光绪《丰县志》，卷一：《风俗》。

² 民国《沛县志》，卷十五：《志余》。

³ 此情况为笔者2006年10月参加“鲁西南细菌战调查”时从被访谈者口中得知。

⁴ 光绪《曹县志》，卷一：《疆域志·形势》。

河左右着这里的生存状态，清政府因为两次鸦片战争的巨额赔款，财政紧张，无力支付庞大的治河费用，灾难的所有后果都由黄河两岸的人们来承担。一旦水患严重，他们必须面临饥饿和死亡的威胁，逃荒、迁徙成为生存常态。

这些地区的生态环境因为黄河而改变：“近百年间，黄河异涨，每一漫溢，或汗莱之地变为上腴，或籽壅之区积为沙卤”¹。曹州黄河故道附近的土壤呈碱性，多砂土²，单县土壤与此类似。这种土质肥力偏低，三亩的产量比不上肥沃之田一亩的产量。砀山处于黄河故道上，最典型的土壤是沙土和泡沙土，土质细腻疏松，适宜种梨，但不适合作物生长。砀山县的砀山梨闻名于世，已经有500多年的历史，庞三杰的家乡庞林庄亦是梨树遍地。另外，黄河与其他河流会在流经地区淤积泥土，造成某些村庄土质肥沃，某些村庄土地贫瘠，由此产生资源和财富的不均。今天，山东的一些村庄依然存在这种情况：某些土质肥沃、土层深厚地区可以种植牛蒡、山药这种根系达到一米以上的经济作物，产值很高；某些地区依然只能种植小麦、玉米、地瓜等普通作物。土壤的肥沃程度与村庄的贫富程度相联系，盗匪往往集中产自某个贫穷的村庄，庞林庄附近的马昂里庄就是远近闻名的土匪生产地。³黄河水患与匪患紧密相联：“土醇民良，曹邑旧风俗也。明季黄河屡决，盗贼猖狂，兼以连年大浸，饿殍载道，人无室家之乐，而风俗一变。”⁴

除却水患，与之相关的旱灾、蝗灾与其他灾害也不计其数，严重考验着苏鲁边界地区人们的生存能力和适应能力。

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社会结构的影响力不容小觑。水灾使得农民流离失所，旱灾很容易就把普通农业家庭的微薄存粮消耗殆尽，温饱解决不了——最基本的生活问题成为最大的难题。灾害使这些地区的人口结构发生了变化。夏明方在研究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人口变迁时指出，自然灾害不仅造成大量人口死亡，财产损失，而且会改变人口结构，减弱宗族联系。⁵根据同治《徐州府志》，到1874年徐州府的人口性别比例如下表：

¹ 嘉庆《萧县志·序》。

² 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曹县志：资料长篇第二册舆地编》，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第81页。

³ 此项材料为笔者2007年暑假砀山庞林庄访问所知。

⁴ 光绪《曹县志》，卷一：《疆域志·风俗》。

⁵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二章。

附表 1: 1874 年徐州府人口性别统计¹

州县	男性	女性	与 100 位女性相应的男性数
铜山	450903	337211	134
萧县	177087	148986	119
砀山	170560	170277	100
丰县	337536	246992	137
沛县	272198	216536	126
邳州	266750	266748	100
宿迁	659330	439554	150
睢宁	260682	159991	163

人口过剩、人口结构失衡，自然灾害加之土地资源的短缺、租佃制度不发达使农村剩余劳动力难以在农闲时间找到工作补贴家用。这使得大量单身成年男性脱离家庭、宗族等血缘社群的控制。这些未婚男性，俗称“光棍”，既可以为清朝政府提供兵力，也可以为盗贼、秘密会社提供后备军。

1855 年，黄河改道让这些地区暂时摆脱了水患的阴霾，但是废黄河故道依旧存在威胁。除此之外，黄河这一天险被去除，苏鲁边界地带更加畅通无阻，捻军席卷而来，成为该地区除黄河以外的另一个噩梦。咸丰、同治年间，捻军“恒于春秋二时，援旗麾众焚掠，自近及远，负载而归，饱食歌呼，粮尽再出，有如贸易者”²，巨野、滕县、单县、曹县、砀山、丰县、萧县、沛县、铜山无一幸免：“由亳陷豫之永夏，入江南萧砀，渡黄河之北，入丰沛，北窜山东连陷州县。”³捻军的到来成为当地土匪趁火打劫的契机，“皖匪、捻匪蜂起，金乡、巨野、郟城相继失守，乡贼遂各结捻为伙，劫掠邻村，于是各县民团起而击贼。”⁴匪势之众，甚至乡团也不能抵御。咸丰“十年十月间，郟陶等处土匪肆起，本境棍徒多从贼，不时围城”，当地团练向僧格林沁求援，救兵未到，团练二百余人已经战死，“是时贼众达到十余万，围城数匝。”⁵到光绪年间，捻军活动减弱，

¹ 此表转引自【美】裴宜理著，池子华、刘平译：《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商务印书馆，2007 年版，第 63 页页下注。

² 张曜著：《山东军兴纪略》，卷二《皖匪一》，文海出版社，1970 年版，第 84 页。

³ 张曜著：《山东军兴纪略》，卷二《皖匪一》，文海出版社，1970 年版，第 85 页。

⁴ 民国《续修钜野县志》，卷之八（下）：《杂钞·长枪会匪纪实》。

⁵ 光绪《曹县志》，卷十八：《杂稽志·兵燹》。

但是盗匪一直困扰苏鲁边界。除皖、捻之外，幅匪也曾在此活动，“……该匪聚集大山，宋家屿、卞塘等处，各军三面兜击，擒斩多名，……惟江苏、山东壤界毗连，仍恐伏莽未竟，亟应严密查办。”¹苏鲁边界府县从晚清到民国，一直是盛产土匪的沃土。

强大的生存压力使整个社会变得紧张，变乱、动乱时有发生。不稳定的生态系统、边界问题的存在，左右着这里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秩序。可以想象，19世纪末在苏鲁边界生活的人群缺乏归属感、缺乏安全感。在这种状态下，加入武术社群与宗教社群不仅仅使人们社会地位改变，它更能够使人们获得保障，提高应对艰难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能力。

二、苏鲁边界社群概述与社会构成

关于士绅和公共领域的研究带动了宗族、商会、同乡会馆、民间社团、教育集团、信仰团体等所有在基层社会能够发挥作用的社群研究。研究者们极力挖掘区域内部所存在的社群组织，研究其在地方社会的作用，进一步来论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地方社会秩序是由地方社群与国家共同来构造的，因此，某种社群在某种环境下的行为模式决定着地方社会的动向。

张仲礼、瞿同祖、孔飞力等人关于清代士绅的研究指出，士绅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起着中介作用，数量众多的下层士绅遍布乡土社会的各个角落，享有国家的特殊待遇，负担着地方的教化、纠纷的排解、公共事务的讨论管理，代表下层民众与地方官吏进行沟通。以科举制度作为认同方式的士绅社群成为社会结构当中不可缺少的中介缓冲部分。光绪年间的鲁西南与苏北，因为捻军的骚扰、频繁的水旱灾害以及土匪活动，通过正途获得功名的士绅数量开始减少。周锡瑞曾对整个山东举人数量分布做过详细研究，指出举人数量除了与当地经济环境紧密联系之外，还与盗匪的数量成正比^①，盗匪越多，举人越少，同时，鉴于形势所迫，一些地方人士热衷于本地自卫而不是参加科举。²鲁西南的举人数量与山东其他地方相比，在1870—1900年间所占的比重最少。苏北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沛县在整个清代260多年中，文武两科考中贡生以上功名的一共251人，咸丰、同治、光绪三朝总共才出了一个举人。当时，有人讥笑

¹ 山东大学历史系：《清实录山东史料选》（下），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773页。

²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沛县说：“沛县好文脉，三百年断举（人），十二年一个拔贡。”¹铜山县情况稍好，在咸丰到光绪年间一共出了1位进士，13位举人，丰县有5位举人1位进士。²太平天国和捻军在此地席卷之时，大量下层有功名的人士死于战乱，这对本就薄弱的士绅阶层无疑是雪上加霜。另一方面为了弥补日渐空虚的国库，应对叛乱，国家允许有经济能力的人以金钱为代价获取功名。士绅这一社群的边界被打开，鱼龙混杂，其整体的功能和作用必然会受到影响，基层民众不再像过去一样承认士绅的威信和能力。士绅在乡村社会的传统功能开始衰弱，国家通过此途径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也相应减弱。

与士绅紧密相关的另一个社群是以血缘作为认同基础的宗族。宗族是中国乡村社会的特质，是基层民众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借以保护人身、财产、名誉安全的工具。宗族的规模源于传统的传承，也与社会环境以及人们为适应环境而做出的战略选择相联系。长期以来，研究者们将目光集中在华南的宗族。华南宗族具有引人注目的特点，几乎构造了区别和定义宗族的标准：众多的分支结构、数量颇多的族田和共同财产、庄严的祠堂、墓地、庞大的社会连带关系。因为注重文化教育的缘故，大的宗族中考取功名获得士绅地位的人员数量也很可观，这些士绅为宗族带来荣誉并为其谋取利益，又进一步加强了宗族认同。与南方的宗族势力相比，北方的宗族显得弱小和零散——缺乏宗族外显性标志，诸如祠堂、族田、族谱、族规等，与之相对应，宗族对于族人的贡献——如支付文化教育费用、为贫困族人提供生活保障、应对来自宗族之外的压力等也不突出。但北方宗族的存在还是有着自己的功能和作用。杜赞奇指出在华北的大多数村庄，宗族操纵着传统的政治机制，因此“不管封建国家对此是否承认，宗族是使村庄与中华文明更上一级的规范世界联系起来的重要基础”。³杜赞奇研究的华北村庄多是单姓村落，其所谈到宗族的作用，多集中在村落内部和宗族本身。宗族的功能多是负责处理本族纠纷和族间纠纷，以及同族的宴饮和祭祀。韩敏的皖北萧县宗族研究也验证了这种情况。李姓是萧县三个大姓之一，是萧县的望族，分布广泛，社会连带关系也比较庞大，拥有祠堂和104亩

¹ 郝允尧：《清代科举制度暨沛县科第情况述略》，载《沛县文史资料》第6辑。

² 详见民国《铜山县志》卷八：《选举表》及光绪《丰县志》卷三：《选举表》。

³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族田，族田交给外姓佃户耕种，用于本族清明祭祖。¹李氏宗族内部也有很多取得功名并成为官吏的人，这些文化精英的存在给宗族带来了荣誉和利益，方便利用婚姻扩展其人际关系，加强本族在本地的声望。同时这些文化精英也取得了宗族的领导地位，并带头组织编修族谱、祭祖等活动，以此来增强宗族的社群认同。

综合以上研究，可以看出北方宗族更注重名誉和地位。宗族成员考取功名，加强了自身对族内事务的管理权。其他诸如宗族保障、宗族教育之类则很少会考虑在宗族事务之内。换言之，北方宗族更为在意宗族这种社群血缘和结构的延续，其认同感在遭遇外来者或者表达的时候才会尤为强烈。宗族在跨越村庄中表现的政治作用并不突出，宗族能够给予其成员的物质利益也十分有限。在自然条件恶劣、资源紧张、匪患严重的时代，宗族虽然能够发挥组织方面的作用，但人们对宗族的期望值也很有限。由此，北方社会的宗族不可能像南方宗族一样，成为乡村社会政治冲突的根源。宗族的认同感归结为一种精神方面的享受，血缘关系在危急时刻会显得淡漠，这种情况下，一些非血缘社群容易成为人们选择的对象。这也可以解释在鲁西南、皖北、鲁西地带，一些拟血缘社群诸如大刀会、梅花拳乃至后来的义和团等为什么会成为社会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在苏鲁边界这样一个特殊背景中，大刀会的存在极其闪亮，在 19 世纪末与天主教徒成为左右地方社会秩序的两种重要社群，并影响了晚清政局和当时的东亚国际关系。

大刀会名号由来已久，其结构由师徒关系组成。鲁西南大刀会的活动由光绪年间开始，在 1896 年的反教活动中声名远播，1900 的义和团运动使其举世皆知。以大刀会为名的活动一直持续到抗日战争结束。庞林庄的人们至今仍然对大刀会津津乐道，并把它与民兵相提并论。在上一章我们已经提到，捻军以及自然灾害肆虐过后的苏鲁边界地区匪患严重。为了对付日益猖獗的盗匪，当地较为富裕的地主阶层，自发组织大刀会，练习排刀，增强防卫能力，抵御土匪。在与著名土匪岳二米子的斗争中，大刀会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²这种行为对官

¹ 【日】韩敏著，陆益龙、徐新玉译：《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第 33 页。

²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583 页。

府来说是一种帮助，因而得到了官府的承认和默许。官方奏折提到大刀会时强调其对地方治安的作用：“近年菏泽、城武、单县、定陶、曹县等处，直无一贼，皆赖大刀会之力。”¹得到国家的认同促成了大刀会的繁荣。

与此同时，另一部分人开始寻求天主教的庇护。教会为其信仰者提供精神安慰、物质帮助——赈灾或者救济、办学校，教会的诉讼特权显得特别重要，加入教会就有了与官府平等甚至更优越的权利。天主教社群也随之壮大。

三、庞三杰与庞氏宗族

皖北是朱元璋领导元末农民起义的发源地，南宋年间黄河夺淮以后，皖北、苏北以及鲁西南临近的黄河地带，灾难频繁光顾，加上连年战争，黄河两岸人口稀少。为此，明朝初年，官方开始了以军屯为主要方式的大规模移民活动。上文韩敏提到的李氏宗族，也是由山西省洪洞县迁入徐州府铜山县，其一个分支到达了萧县。根据庞氏族谱记载，庞氏最初也是洪洞移民的一个部分，但不知何故到了山东莱州府即墨县，后又由即墨迁至江苏淮安。明朝永乐年间，砀山庞氏始祖庞选即以军屯这种形式，由淮安迁居于砀山黄河北岸管理屯田，居住在庞林庄，到清末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²

砀山庞氏是一个以务农为生的宗族，宗族分为“长门”和“二门”，也分别称“北门”和“南门”。族人分布广泛，在宿州南祁县以及蒙城、永城、涡阳、亳县，山东的单县、鱼台，江苏丰县、沛县都有分支，并时有往来。据庞氏后人记述：“我砀山庞氏，出身微寒，务农为本，族居地属苏、鲁、豫、皖几省交界的偏僻地区，在黄河故道以北，历来多自然灾害，又是战乱频繁之地，人民生活贫困。为此，不可能有太多的人求学深造。……非饱学之才难以入仕做官，也难以在学术上有什么成就。”即使如此，庞氏家族在明清两代仍然出过许多有功名者。庞氏家族二门即南门人口多于北门，比较兴旺。长门取得功名者共 35 位，皆是举人以下，其中武科功名 4 人，最高级官员是信阳知州，还有两位州同，一位县丞，一位詹事府。二门取得功名者有 58 人，官员有 4 位州同，1 位知县，1 位教谕，其中武科功名者 27 人，包括武举人 6 位，其中一位守备。在村务管理上，庞氏宗族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当地在清代有玉皇信仰，庞氏的一

¹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 151 页。

² 有关庞氏家族的资料，来源于《庞氏族谱》以及笔者在 2007 年暑假的访问，以下不再一一赘述。

位族人在明朝末年出资在庞林庄修了一座玉皇庙，不幸在康熙年间毁于地震。州同庞瑄捐资重修，庞氏族人有功名者纷纷响应，他姓有功名者也参与了这项工作，并撰文立碑。这些下层士绅也是编修族谱的倡导者和实际操作者。族人对族谱的编修工作很重视，到1989年，该族已经修了6次族谱，宗族士绅的贡献集中在延续宗族结构、增强血缘认同方面。

庞氏宗族没有族田以及祠堂，庞氏后代现在也没有关于公共祭祀的回忆。在庞氏初来之地庞林庄（也称庞家林）有庞氏祖坟，周围曾种植了几百棵柏树，年代久远，庄郁威严，高达丈余。黄河流经砀山，其一个分支苗城河流经庞家林。1796年黄河在砀山龙门决口，庞家祖坟距离龙门二里，黄河冲到古柏前顿失威风，古柏岿然不动，河水分两路冲向丰沛，当地有“黄河决口冲了庞家林，苦了丰（县）、沛（县）人”之说。

黄河改道之前，砀山附近一共有三个渡口：庞庄、周庄、李庞庄渡口，是清朝政府为了方便两岸行走设立的官渡，当地人称“上庞、下李、腰里周”¹。黄河岸边的河滩地作为渡资由政府补偿给掌管渡口的人，往来行人皆是免费渡河。庞氏族人管理其中庞庄、李庞庄两个渡口，从清政府那里得到九顷多的河滩地。这些滩地位于黄河南岸刘庄附近。黄河一到汛期滩地就被水淹没，汛期过后能够收获一季麦子。由于黄河泥沙的冲积，这些土地并不肥沃，距离庞氏宗族聚居地有二十多里路，不方便耕种，多租给附近村庄的佃户，租金也很便宜，往往只是一亩地一小袋麦子。该地最初属于庞氏长门所有，后来为二门第十四世族人庞世均所有，最后归入庞三杰之手。从宗族辈分上讲，庞世均是庞三杰的族侄。

庞三杰是庞氏二门第十三世子孙，字圣选，生于同治八年（1869年），家境小康，是清末秀才。光绪年间参加大刀会，大刀会失败后名义上加入天主教。辛亥革命时首先是安清帮成员，后加入同盟会，追随孙中山革命。1915年7月27日在上海遇难，卒年仅47岁。其碑文记载：庞三杰“性殊杰，尚侠义，豪爽超迈，卓犖不群。……一生瘁心革命，毁家破产，为国捐躯”²，国民政府为其颁发了褒扬令：

¹ 按：“腰里”在苏北方言中是“中间”、“中部”的意思。

² 庞三杰碑文由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生、山东唐邑县知县朱鸿铎撰写，见于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手稿江苏部分，后庞氏族人重新整理，收录于族谱当中。

“先烈庞圣选赋性豪迈，急公好义。曩於辛亥革命之役，毁家输财，纠集丰
矜志士，举兵响应。嗣以密谋讨袁，奔走苏、鲁等省，在沪被害。其姪世桂，
亦以运动闽军，事洩捐躯。子世文、世道，并能秉承先志，效力革命，或统帅
师旅，或忧伤国事，呕血戕身，一门忠烈，殊堪嘉尚。应予明令褒扬，以阐幽
潜，而示来兹。此令。”（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四日）¹

¹ 《中华民国褒扬令集》第七册第 0953 号令。此褒扬令复印件为原殇山档案馆馆长庞家齐先生所赠，庞氏族谱中也有收录。

第二章 “游民”——社群结构改变的契机

一、苏鲁边界武术文化传统

19世纪末的苏鲁边界地区是暴力无处不在的地区，这种现象与其尚武的传统密不可分。在中国国家体委先后三次评选命名的“中国武术之乡名单”¹中，苏鲁豫皖地区如下：

河北：沧州市、永年市、南宫市、深州市、文安县、邯郸峰峰矿区、大名县

河南：登封、温县、汝州、淮阳、义马县、夏邑县

山东：菏泽、郓城、博山区、东明县、单县、台儿庄区、莱州市、滕州市、枣庄市薛城区、巨野县

江苏：沛县、太仓

安徽：亳州市、砀山县

其总数约占整个武术之乡总数量的31%，包括了本文所涉及的大部分县区：砀山、单县、沛县、夏邑、巨野、亳州等。这些地区武术传统历史悠久，成绩斐然，既不乏太极拳、少林寺这样的名门大派，小的武术流派更是遍地开花。各省武术流派之间相互影响，例如，大红拳“在丰县、沛县、鱼台三县流传较广，演练者众多，练者多称之为‘六步架’。练功时称为拉架子，晚清咸丰年间由山东传入丰县”。²铜山有“红拳”，与少林寺的拳法有相当的渊源。清末苏鲁皖豫盗匪蜂起，社会治安紊乱，人心惶惶，各个武术流派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源远流长的习武传统，使得这些地区武举人和进士的数量远远超出文举人的数量，是其几倍甚至数十倍：

附表2：清代苏鲁边界地区武举数量一览表（进士在数量上和举人重复，不单列）³

县名	沛县	铜山	丰县	东明	南乐	大名	郓城	嘉祥	巨野
数量	18	9	18	6	37	114	11	13	12

¹ 此名单来源于“中国民间武术网”：<http://www.mjwsw.cn/b3/2.html>。

² 周长珍资料，刘永孝整理：《大红拳在丰县的起始及特点》，载《丰县文史资料》第9辑。

³ 资料出于各县县志《选举表》或《选举志》，时间为咸丰到光绪末年。

武术受到传授方式的限制，武科功名也往往会集中在某个家族。庞三杰所在的庞氏家族，获得武科功名的人也多于获得文科功名的人。清同治、光绪年间，庞氏族人轩魁父子先后考中武举，为昭示其功名，清朝政府在其家乡村寨旁边竖起两杆大旗，基石至今仍然存在。

武科功名的获取使本来就具有习武风气的苏鲁边界对各种武术更加熟悉和亲切。恶劣的自然环境需要人们拥有强健的体魄来应付——武术也成为一种社会保障方式。捻军兴起之时，团练众多，又进一步加剧了民间习武之气，导致了社会风气的巨大变化。单县“惟十余年来，兵匪相扰，生计日蹙，弃耒耜投入伍者十之二三”¹，沛县“自兵燹以来，民喜佩刀剑以自卫”，家家备有武器，“与贼相遇奋不顾身”²。《夏邑县志》说不仅夏邑崇尚武力，恃强凌弱，而且“所与毗连之丰、沛、萧、砀，以及南颖、亳，北曹、单大都病此”³，因而，苏鲁边界地区成为著名的“盗匪之藪”。

土匪以抢掠为生，是暴力、非正义文化的体现，它对抗国家权威和社会道德体系，同时它也是人们对恶劣环境的极端反馈。人们想象中的土匪、文艺作品中的土匪都容易被刻画成身形强壮、杀人不眨眼、狡猾背信的形象，在体质上具有普通人不能比拟的强势，这种强势在其无法无天的行为原则下更加让人觉得畏惧。另一方面，官方在打击盗匪活动方面投入不够，地方社会容易产生以暴制暴的循环：只有比盗匪变得更强壮、更有组织才能消灭盗匪，维护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习武，或者成为武术社群的一员是一个实用的、具有眼前利益的选择。

在与盗匪、“伪逆”的对抗中，伴随着流血、杀人以及受伤和死亡，但是显而易见，这种行为包括在“忠义”的范围之内，可以使得社群本身获得国家的许可，个人也相应会得到地方的尊重和一些其他利益。这也激励了一部分人把学习武术作为建功立业的阶梯，习武可以获得功名，通向仕途，为家族争取荣耀和在地方上的尊严。武术不仅仅是一种技能，还成为一种仪式，在异常急迫的自然条件与社会条件下，近乎速成性的武术社群——大刀会能够受到乡土社会欢迎并不奇怪。

¹ 民国《单县志》，卷一：《地理志·风俗》。

² 民国《沛县志》，卷三：《风俗》。

³ 民国《夏邑县志》，卷一：《风俗》。

甲午战争开始后，清政府在山东一带抽调兵力补充海防，地方上正式的官方防卫出现空虚，盗匪活动更加肆无忌惮，从而扩大了大刀会的活动舞台。与此同时，天主教势力深入乡村地区，涉足乡村教育、救助，乃至干涉诉讼，非教民无处求助。大刀会在这种气氛的作用下，由最初的防盗、捕盗之外，增加了一项新的任务——打洋教，正是这些举动，使得大刀会最终背离了国家所承认的原则，走向末路。

二、边界游民与地方社群结构

赵金环是在大刀会由河北走向苏鲁边界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人物，也有史料称其为赵天吉，刘士端则是赵在苏鲁边界收的第一个徒弟。庞三杰、曹得礼师从刘士端。这些人之间关系密切，其中赵金环具有领导者的地位，起了一个联系人的作用。

赵金环本是河北大名府人，曾是白莲教教徒。白莲教“起义失败后，他从白莲池逃出，逃到曹县烧饼刘庄当长工”¹，在刘士端所在的村庄逗留了很多年，直到七十多岁才离开此地回到河北。刘士端生于同治初年，十三、四岁就开始跟随赵金环学习排刀。

在苏鲁边界地区，类似赵金环这样拥有一技之长，因为政治原因或者经济贫困，或者因为亲戚关系而游历他乡的人并不少见。《丰县文史资料》第九辑记载：丰县“大红拳”的创始人李某，山东莘县人，跟随太平天国将领林凤祥、李开芳北伐，失败后则“渡黄河南下避难”，来到丰县，收徒创立大红拳。其弟子张健在同治年间因为灾荒率领村人逃荒到河北，数年后回到丰县，又收了不多徒弟，大红拳在丰县、沛县、鱼台三县交界传播开来。²沛县大洪拳的师傅张福顺，出身于大名府一个武术家庭，因为打死邻里恶霸之子，为避祸端，先后在沈阳、河南游历，后来达到沛县，“投宿到东门外冯家客店，店主冯太然也好武术，见客人年轻英俊，身背双拐，定然武艺非凡，遂安排在后堂，以上宾相待”³。这种情况在民国持续出现着：“武林名手盖玉山老师，河南人。1927-1928年间来本县探望其表弟——县常备大队叶大队长。表兄弟多年不见，相会时倍

¹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78页。

² 周长珍资料，刘永孝整理：《大红拳在丰县的起始及特点》，《丰县文史资料》第9辑。

³ 元玉才：《沛县大红拳大师张福顺》，《沛县文史资料》第5辑。

加亲热。叶欲将他留在本地，劝他不必风尘仆仆，东奔西跑。盖却认为无定居处所倒是无拘无束，毫无羁绊，落得轻松自在。后来经不起叶的热情挽留，盖答应暂时在宿住下，教几个徒弟。”¹类似的记述在各县的文史资料中还有很多，不一一列举。巨野大刀会著名女首领——韩姑娘，也是由河北游历到山东的。

游方师傅是清末不稳定社会一道悲情洋溢的景色。他们抛家别子、命悬一线，更可能朝不保夕，最后终究要回到他们所牵恋的故土。游方师傅们在游历地或多或少地创造了一些文化上或者物质上的价值，占据了当地人和后来者的记忆。他们对于政府来讲也具有潜在的威胁：大多背负刑事案件，多少异于普通人，容易蛊惑人心，是危险分子。

无法用一个确定的词语来表述这些人的身份。“游方师傅”是研究者经常使用的词语，但他们多是为了躲避灾祸而远走他乡，务农是他们更愿意从事的职业，收徒传艺只是业余活动，用“游方师傅”这个词似乎欠妥。“游民”又特别指那些流向四方，持某种“贱业”的人。²本文将其统称为“游民”，仅仅取字面上的意思：他们暂时居住在某个地方，从事农业或者其他行业，不游手好闲也不持某种“贱业”，到了祸端结束的时候自然会回到故乡。与自然灾害、土地不均或者整个社会的经济冲击造成的流民不同，游方师傅的外出游历谋生似乎都出自个人原因，往往是一个人背上包袱就走，与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移民相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一些秘密教派的信徒，喜欢采用这种方式传播本派信仰或者聚拢教徒。韩书瑞在研究白莲教的传播方式时，也特别关注了教徒的特殊职业——以行医或者传授武术为生。构成教派组织基石的通常是师徒之间松散的连锁关系。³

“游民”之所以“游”向某地，是因为某地具有一定的诱惑。边界地区是叛乱者和盗匪都喜欢选择的区域，这里政府疏于控制，使叛乱者可以轻易切换省份，利用政府行政上烦琐的程序来制造各种机会。赵金环除了在曹县游历，还到过砀山以及皖北境内，1898年之后则活动在沛县湖团一带。无独有偶，庞三杰在大刀会失败获罪后，也以卖书郎的身份游历在皖北一带。政府可以对大规模的人口流动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却对这些“游民”束手无策：他们在游

¹ 罗韞辉：《宿迁国术研究会》，《宿迁文史资料》第8辑。

² 池子华著：《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³ 参见【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93页。

历地安居守法，无可挑剔，一旦事故突发，很快销声匿迹。

列维·斯特劳斯说：“通常，人们把旅行视为空间的转换。这种观念有欠充足。旅行不但在空间进行，同时也是时间与社会阶层结构的转变。……旅行不仅仅把我们带往远处，还使我们在社会地位方面上升一些或者是降低一些。”¹人们对陌生人所带来的不同于本地的文化、习惯乃至穿着打扮和方言土语都会表现出好奇或者兴趣。因为贴上了“会武功的外地人”这样一个标签，赵金环受到了像刘士端这样的当地“中产阶级”人物的欢迎。刘士端是当地比较有名望的人物，又使赵金环的社会地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中一些口述人都尊称其为“赵师傅”甚至“赵师傅爷”。说鲁西南大刀会起因于赵金环确有道理，赵金环的存在改变了苏鲁皖豫边界地区的社群结构，并且使得大刀会社群形成。通过一个松散的拟血缘师徒关系，其社群边界不断扩大，直到弥漫整个苏鲁豫皖边界地区。庞氏族谱记载：庞三杰早在1894年就前往山东单县参加了大刀会。庞三杰与赵金环关系密切。在与教民争地的过程中，庞曾经致书给赵，赵又写信给刘士端和曹得礼，曹刘二人遂派大刀会会众前往碭山帮助庞三杰。

三、处于社群边缘的中国天主教徒

由“游方师傅”的状况也可以更加“公平地”对待一下西方基督教的传教士们：他们在苏鲁边界地区所起的作用与游方师傅非常相似，不同的是他们拥有国家权力的保护。一种文明的结束，即是另外一种文明的开始，传教士与游方师傅一样，在空间上和文化上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转换。由于种族和文化的差异，许多中国民众把传教士视为妖魔。传教士在中国经历着无数的坎坷与艰辛，忍受着种族歧视、心理歧视以及更难以忍受的生理歧视，当然这些歧视他们也毫不客气地加在中国人身上。在这个异邦的土地上，他们小心翼翼，时时刻刻要警惕生命的危险：1883年，安治泰在曹州被殴打、抢劫，差点丢掉性命。²14年后他的同僚薛田资在巨野目睹了一场血案，薛田资的另外两位好友兼同事替他死在这场缘由不明的暴乱中。接下来的一年，薛又在日照度过了胆战心惊、饱受折磨的三天：他被一个来历不明的“组织”囚禁，衣不蔽体，还遭受毒打，

¹【法】列维·斯特劳斯著，王志明译：《忧郁的热带》，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95-96页。

²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61页。

幸运的是这些人显然没有夺取他生命的意图。¹但顽强的传教士们依旧雄心勃勃地想使更多中国人沐浴在上帝的光芒之中，为此，他们寻找和使用一切可能争取到教民的手段。他们的到来又给了中国社会结构产生变动的契机，使中国产生了一个新的天主教社群。更为关键的是，19世纪末，在多灾多难的苏鲁边界地区，在这样一个崇尚武力的地区，天主教的传教士很不幸地造就了一批处于社群边缘的教徒，这些教徒中有很一部分寻求的不是上帝的精神，而是上帝带给他们的权力。

1875年，圣言会的创建者之一安治泰以及另一名传教士福若瑟来到中国，在山东展开了争取教徒数量的战争。经过一番努力，山东南部代牧区的信徒数量由最初的5人发展到1899年的15252人。²单从数量上看，传教士是比较成功的。即使是这种浮在表面的成功，也暗含着无比“心酸”的努力。《韩理神父的一生》中有一章内容记述了韩理神父一天的活动：早上很早起床，夏天四点钟，冬天六点钟。有时候钟表不能正常工作，以致经常在午夜就起床。吃着简单的食物，还要忍饥挨饿。早餐后接见四面八方来的教徒，听询他们的要求，有的时候要接见20多个人。照顾教区的儿童、安慰新入教者，晚间照例是严格的清修。³尽管他们如此努力，在初到山东南部的时候，收获却不尽如意：他们甚至不能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寻找一块微小的建立教堂的土地，争取教民的工作也收效甚微。

这对于以好斗闻名的圣言会传教士来说，无疑是一个比较沉重的打击，同时也与传教士们所要实现的价值有所偏离。在使他人得到救赎的同时，圣言会的传教士们更加重视自我的救赎和对上帝的祭献，为此，传教士们的言论总是充满着一种近乎受虐式的殉难渴求。能方济写到：“我不止一次的向上帝祈祷，要求殉难的荣耀，但很可能他将不会恩赐于我。上帝认为我的血不够红，它仍然掺杂着现世的尘土。”⁴上帝的信仰不能够顺利传播，个人的价值无法实现，转向寻求世俗的权力顺理成章。

¹ 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41页。

² 参见【日】佐藤公彦著，宋军等译：《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0页。

³ George M. Stenz: "Life of Father Richard Henle, S.V.D. missionary in China : assassinated November 1, 1897",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Ruf, Mission Press S.V.D, Techny, Illinois, p.101-104.

⁴ 转引自：【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

上帝是神圣的，但传教士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上帝的使者。“不论是天主教的神甫，或者是基督教的牧师，从来也没有脱离过中国的政治，尽管他们有些人是标榜超政治的。”¹为什么在华夏的土地上，传教士们无比热情地追求着来源于世俗的权利？一方面出自他们本身所受到的威胁，另一方面就是，没有谁能够比圣言会的传教士们更懂得，中国底层民众最需要的是什么。在第一节中我们分析了整个苏鲁边界地区的环境，人们缺乏安全感和保障，如果他们能够有所选择，而且这种选择能够使它们获得利益，得到庇护，他们很快会做出选择。为了争取更多中国人更快地入教，为了实现传教士们“血祭”的愿望，传教士们必须懂得什么最能够打动中国人：“中国人是他们自己官长的奴隶，又是他们的悠久文化的奴隶。为了争取民众，必须争取官长站在自己的一边；为了在农村取得成就，必须在城市取得威信。”² 1890年，安治泰到欧洲旅行，乘机把他的传教会纳入了德国的保护之下。德国这个野心勃勃的帝国主义，试图在中国获得更多的利益，当传教士们找上门的时候，二者马上变成了相互利用的关系。薛田资在日照脱险后，随着德国官兵一同复仇的畅快心情也变得非常容易理解。周锡瑞在《义和团运动的起源》一书中直接使用了“披着基督外衣的帝国主义”以及“政府中的政府”来评价德国和天主教会在中国的行为。

到达中国的外国传教士数量毕竟有限，因此他们传教的方式有所改变：“所谓之教堂，其由洋教士雇佣入教华民，择其粗通文字之人，月给工食三千文，分赴各处传教讲学。”³在下文我们看到曾与大刀会首领曹得礼对峙的教士张连珠就是其中的一人。李秉衡也在奏折中提到这些中国籍教士“……一旦有事，则教士以毁坏什物，焚毁教堂，张大其词以告主教，主教复张大其词以告各国公使”⁴。应该给予这些人的传教活动及其对中国天主教徒的影响一个高度的关注，奈何资料有限，无法进行系统研究，但是可以想见他们在天主教群体形成过程以及群体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逐渐地，教士和教徒安全的保障被进一步纳入了清政府的职能之内。另一方面，因为国家权力的作祟，越来越多的贫民、不法之徒纷纷选择天主教作为

¹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4页。

² 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83页；《在孔夫子的故乡》一书中对于兖州教案的叙述。

³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41页。

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第6页。

庇护之源。“在发展教会势力方面。天主教以吸收大量教徒为主，给以一定的金钱收买，一般都以整个家庭一齐入教，有的甚至整村人吸收入教，在灾区利用出租土地收买佃农入教，育婴堂用低价收购婴儿和贫穷百姓送进的婴儿或弃婴给以领洗入教，再加上世代相传繁衍新生教徒。因此，在教徒数量上要超过基督教的四、五倍。”¹可以想见，众多的教民发现了一个高效的、前所未有的可以使自己如此接近国家权力的社群。传教士们包揽词讼，偏袒教民，清政府又无法对抗传教士们所依赖的帝国主义，天主教社群的壮大势不可挡。曹县、单县的被调查者们说：“在当初大家请求入教，主要是求得保护。”²“……教民入教后觉得高人一头，有了靠山，做事不够‘检点’。”³“入教后在政治上有保障，不怕吃官司，神甫在官府有面子，如果有什么事，由神甫在官府面前说一声也就太平无事了。”⁴传教士们确实分摊了本该由清政府实行的权力，如此，他们发展的除了一群真正的教义爱好者——天主教徒之外，也发展了另外一批边缘教徒：为了经济利益入教的人，或者是贪图权力的不法无赖之徒。教民群体变得复杂，再一次印证了传教士们在异邦的尴尬。因为这些边缘教徒过于抢眼，其行为也容易被非教民扩大化然后覆盖整个天主教群体，传教士们被认为是罪魁祸首。非教民则把本应指向清政府的怨愤非常直接、便利地放在了教民和传教士的身上，教堂很不幸地成为被打击的实体对象。

在探讨教会势力对国家权力的影响时，很多研究者认为，教会势力的增长削弱了国家的权力，“它一方面保护教民，反对国家的治安力量，另一方面施加影响包揽词讼。”⁵笔者认为教会势力的介入，恰恰使教民获得了接近国家权力的手段，教会的存在成为国家权力的一个部分。因为国家赋予教会诸多特权，正是这些特权成为教民认同的一个重要部分，换句话说，教民与大刀会众一样，在极力向国家权力靠拢。教民取得国家权力的庇护之后，其行为的不当，又反而促成了非教民对大刀会的认同，在此情境下，两个社群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成为理所当然。最能符合国家权力的社群，才能坚持到最后。在斗争的过程中，国家若不能及时处理社群之间的关系，其中的消耗品就是国家的利益和威严。

¹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6页。

²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75页。

³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76页。

⁴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77页。

⁵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8页。

第三章 场景爆发——1896年单、砀的社群冲突

一、资源背后的权力之争

1896年单、砀的冲突起源于对湍地管理权的争夺。这块土地即是第一章中所说的砀山庞氏家族位于黄河故道南岸刘堤头附近的湍地。此外，孔府的一些鹅鸭地在此也有些分布，与河滩地统称为湍地。黄河改道以后，清政府没有及时处理这些因为黄河形成的地方事务，庞氏族人一直控制这些土地。孔府庄园此时也处在没落时期，地域较远，没有精力和人手来管理。这些土地虽然并不肥沃，但是不在官方的控制之下，不完粮不纳税，因此成为附近村落争抢的目标。

刘志伟在研究长江三角洲的“沙田”垦殖时指出：“……参与沙田垦殖的人们，不但用人工的力量把滩涂开发成耕地，也在特定的制度与社会环境下创造了他们的社会文化关系。”¹湍地与沙田虽然有所不同，但对湍地管理权的争夺，成为构造当地村庄权力格局的基础。地方有实力的人物取得湍地的“保护权”，然后租种给佃户，以这样的方式使土地的种植行为得到官方的默许。但是土地的管理权没有官方的界定，一直处在庞、刘两个村庄的争夺状态之下。基于祖先的权力，庞氏家族一直控制这些土地。而湍地的位置在刘庄附近，刘庄人对于外姓霸占本庄附近土地产生了不满。刘庄的地主刘荃臣出面，开始与庞三杰产生了争夺管理权的冲突。

最开始的冲突集中在两个村庄两个宗族之间，庞三杰所秉持的是祖先的权力，刘荃臣一方依靠的是地域上的优势。在砀山，庞三杰的财力物力要优于刘荃臣，刘在争斗中处于劣势，于是转而寻求其他权力的依靠。1888年3月，德籍艾姓神甫到侯庄传教。1890年，侯庄（侯庄与刘荃臣所在刘庄相邻）教堂建立。²天主教的传播使得当地产生了新的社群，改变了原有的社群结构。同时，天主教群体又是一个无国界、无政府的信仰群体，又因为其政治上的特权，使人们能够重新定义地方文化权力，并做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在这样的背景下，

¹ 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载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8页。

² 砀山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砀山县志》，第二十六章：《风俗 方言 宗教》，方志出版社，1996年版。

刘荃臣成为一名天主教徒。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刘所在意的不是天主教教义，而是天主教群体所赋予他的权力和由此带来的利益，因此，刘也是边缘教徒的一员。

因为刘获得了新的天主教徒的身份，并受到其保护，湍地之争的情势朝不利于庞三杰的一方发展。庞也开始寻求新的地方力量改变自己的弱势。砀山本地已无可寻求，隔壁省的大刀会成为庞三杰的目标。对新社群的寻求使得这场宗族间的土地之争向跨越省际的动荡发展，参与到这场冲突中的大刀会的命运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1896年夏麦收时节，冲突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庞三杰的一个哥哥在此场争斗中脸上被对方打了一个铅弹，后来很不幸地受风去世。刘荃臣在冲突之后躲进侯庄教堂。这一事件更加激怒了庞三杰，庞三杰向大刀会求助，把复仇的对象扩大到砀山的天主教群体及其活动场所。

二、行政区划对社群行为的影响

教民在未入教以前，身份上与其他普通民众没有两样。但是加入天主教后，教民群体从非教民群体中分离出来，另成一行，村落内部社群结构以及村庄之间权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平衡。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整个苏鲁边界在19世纪末的教案一共有多少，也不在于到底有多少人加入了天主教，而在于社群面对这种冲突采取了什么样的解决方式。当教民与非教民发生冲突时，在诉讼中占弱势的非教民没有希望再求助官方的帮助，于是转而选择其他的能在地方事务中起作用的社群。大刀会这样一个并不是由反教而起的组织因此被拉进了反教的行动之中。

另一方面，行政区划在社群冲突由协调解决转变为暴力事件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以施坚雅为先驱的区域社会史研究，以生态环境、经济因素重新确定对人们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发生实际作用的区域，行政区划的作用相对来说受到了忽视。有的学者对此也提出了不同意见，以期重新思考行政区域体系与市场体系的定位：“自明中叶以降，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市镇对乡村呈现出一定的统摄力，以‘市镇’为单位的区划观念逐渐抬头，但很少有市镇纯粹用市场体系的话语来表达其认同，更多的是借助巡检司等县级以下行政组织的

管辖区来界定自己的范围。”¹行政区划与经济体系的互相反馈依然非常重要。相对于经济体系，行政区划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定了人们社会关系范围的拓展。关于大刀会在跨越省际边界产生迥异于其家乡的行为，我们将会看到行政区划的界限对社群行为的影响。

在大刀会的发源地曹县和单县，天主教徒与大刀会能够和平相处。“当时郭村附近有洋教，但不多。它与当地人不起冲突，群众对他们印象很好。曹得礼没有与他们起过冲突。”²曹得礼本人经常出没于集市的茶楼酒肆，与当地团总、士绅关系也很融洽。曹县张庄的一个团总霍献武与曹得礼相互来往，“曹也曾拜霍为师”³。1895年12月底，曹得礼以中间人的身份，卷入解决教民和非教民的冲突之中。这起冲突发生在曹县、单县、城武县三县犬牙交错之处。土匪出身的教民吕莱与山西客民郝某发生矛盾，互相诽谤。吕莱给郝安了一个“辱骂洋教”的罪名并告知教士张连珠，张连珠遂带领多人持械向郝寻衅。郝向曹得礼求助，曹得礼得知事情的经过决定帮助郝，纠集了一群人准备对抗。幸好一个药铺老板及时阻止了这场械斗。但是张连珠等人并不善罢甘休，于是又约合别处教士下战书给曹得礼。两方又聚人试图争斗，在一个防卫武官以及几位外籍传教士的调和下，张连珠一方妥协并向曹等人道歉。⁴

在社群认同之中往往夹杂着地域认同，这种地域认同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行政区划而来的。曹县、单县、城武同属山东鲁西南地带，曹得礼、张连珠等人的日常活动范围都在此处。这里是他们共同的地域，并且有重合的人际关系。在整个纠纷中，由于当地士绅、团总的及时调节，并没有任何暴力事件发生。周锡瑞也曾提到1895年徐州境内的教民和当地士绅也一度处于紧张状态，出现了恫吓教民以及对付教徒首领的“缉捕”令，但是在县令的禁止和调解下，没有发生直接的冲突。⁵

综合上述事件，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大刀会与教民群体虽然有矛盾，但在当地头面人物或共同熟知的人的协调下，对地方秩序难以产生威胁。大刀会一旦越境，缺乏冲突双方都相识的中间人的调停，再没有了缓冲的机会，社群冲

¹ 吴滔：《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以苏州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²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3页。注：郭村是曹得礼所在的村庄。

³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4页。

⁴ 该冲突详细情况参见《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42页。

⁵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

突演变为暴力事件的几率就大大增加了。

1895年到1896年间，大刀会参与了两次境外的资源争夺战争。这两年是大刀会渐趋成熟和壮大的时期。

第一次是湖田事件。1895年3月3日（阴历）大刀会出资，在单县城西火神庙唱戏，庆祝大刀会所敬奉神灵“祖师爷”的生日，并以此娱乐大众。唱戏过后，大刀会卷入湖田事件。湖田位于沛县东南微山湖西岸，湖水退落之际涸出的土地，称为“湖田”¹。这些土地土质肥沃，只要不再发生水患都能丰收，交的税也很少。如同庞三杰所管辖的碭山湍地一样，湖田也在一种强势的被保护的的非官方秩序下耕种。但是在这片土地上的冲突远远比碭山来得复杂，丰、沛、鱼、碭的大地主都虎视眈眈地盯着这块沃土。围绕湖田的争夺与湖水涨落一样成为一种习惯，甚至延续到今天。湖田周围多山东移民，所组村庄称“团”，最初以组织者的姓名为名字，这些村庄居民多为天主教的信徒。当地一些大刀会成员在争地的过程中吃了亏，求助于刘、曹领导的大刀会。1895年秋大刀会参与湖田的争夺，但是战斗失利，损失惨重。赵金环的四个儿子都参加了这次战斗并且失去生命。这次事件在调查资料中有所显示，但是叙述混乱，在官方资料中却找不到记录，原因之一可能是争斗双方都是山东人，且大刀会很快失败撤回山东，没有引起官方的重视。原因之二是湖田周围历来械斗不止，官方可能最小化了这次争斗。

第二次是1896年的湍地事件。庞三杰在碭山湍地之争中占下风之后，向刘士端、曹得礼求助。曹、单的大刀会在刘的大徒弟尤金声的带领下很快陆续到达碭山境内。大刀会另一些主要成员彭桂林、韩丙义、陈玉德、智效忠、刘仲文都参加了这场争斗。刘姓教民看到人多势众，再一次躲进侯庄教堂。大刀会愤怒之下袭击了侯庄教堂，并且也袭击了附近萧县和丰县的教堂。事情到此远远没有结束。大刀会在碭山的胜利激发了曹、单境内大刀会以及另一临省安徽境内大刀会的反教行为。1896年5月份到6月份，曹县、单县、碭山县、丰县以及亳县、虞城等地掀起了反教的高潮。

这两次暴力事件都是在山东地界以外进行。行政区划决定了大刀会的行为动向和社群价值取向。大刀会的社群行为迥异于其在故乡的平和状态，不必再

¹ 注：关于湖田的起始缘由，可参见民国《沛县志·湖田纪事本末》。

坚持地域认同，同时不再坚持其社群核心价值“防卫身家”。在家乡，大刀会是保卫者的姿态；在异乡，大刀会以暴力姿态参与了重塑地方文化权力的争斗。

三、社群边界对社群命运的影响

一个社群的范围是由其边界人群决定和区别的，社群的边界有其地理和文化的因素，与社群认同紧密联系在一起。社群边界的维持在于社群成员与其他群体互动的过程中其社群认同不变。大刀会这类与武术有关的社群，空间发生变化时，其社群边界维持起来非常困难。

湍地之争以前，曹、单的大刀会还是一个社群认同强烈的群体，其核心价值在于“防卫身家”。它通过自己的口头传承和仪式话语来确定成员资格的标准，排斥他人。大刀会有敬奉的神灵，有刀枪不入的仪式。其法语非常严密，“子不传父，父不传子。天天对口诀和法语，二个人对，忘了就得问老师父。”¹大刀会在其社群认同的基础上严守着自己的纪律，绝不骚扰地方百姓。大刀会的首领意识到在行动过程中发生意外的可能，还以“撒青钱”这种方式来进行考查。有被调查者回忆说：“曹、单大刀会队伍的纪律很严格，在队伍行军之前，大刀会首领有意在必经的行军途中预先撒下青钱，以便考验其部众行经该地时是否私藏金钱，违反纪律，若犯规，则受重罚。”²

但是在跨越省际的活动中，静态的纪律和动态的纪律有很大的差别。在复杂的边界状态以及人员成分下，等待大刀会的是潜在的危险。这是大刀会核心人物刘士端、曹得礼所不能预料的，也是直接参与者庞三杰所不能控制的。为了解决补给问题，1896年阴历5月19日，大刀会众在马良集抢劫了盐店、京货、杂货等店铺以及江南裁缺外委衙门³，还传闻其绑架了一个贾姓地主的女儿进行勒索。第二天又到临近的单县东南乡抢劫粮食。这次过境的行动确实背离了大刀会最基本的“捍卫乡间，缉治盗匪”的原则，它的抢劫行为恰恰是其以前最为痛恨并进行打击的行为。此时的大刀会已经完全抛弃了最基本的“防卫身家”的社群认同，较之原有的曹、单大刀会已经面目全非。

更重要的一点是，大刀会的行为在边界引发了连锁反应，土匪和不法之徒

¹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92页。

² 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4页。

³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页。

加入其中。阮祖堂在奏折中说：“闻该会初本保家而起，专意捕盗，日习日多，蔓延东豫皖直，人数弥众，近则良莠不齐，匪亦混其中，情殊叵测。”¹时任山东巡抚的李秉衡审问了一千众人之后，在奏折中写到：“此次会匪由于民教相仇，其始非欲为乱，后因党羽渐多，并有各处游勇闻风糜至，遂致肆行焚掠，其势渐张。”²土匪、游勇混迹其中，是基于大刀会社群认同改变基础上的一次情势严重的社群边界扩张。这些新加入的人群对大刀会的社群认同不屑一顾，甚至完全背离，成为大刀会与边界社会互动的一个败笔，大刀会的社群形象由此完全被当地团练、士绅以及官方等同为“匪类”。它现在必须承受官方对待土匪的处理方式。社群边界人群行为引发的后果，必须由社群的核心人物来承担。在官兵与团练的合力围剿下，大刀会走向灭亡。

¹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50页。

²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页。

第四章 官方话语的魔力

一、新的社群身份的取得

萧凤霞等人在研究华南的宗族与社会时指出：“帝国权威的隐喻不是通过自上而下地发布法令去实行的，而是通过本地人自上而下提升自己的动力而实现的。他们在某个历史时期采用了来自政治中心的命题，并在建造地方社会的过程中，把这些命题当作国家秩序的语言加以运用。”¹ 国家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社群，对于其他社群来讲具有导向作用，它同样影响个人对社群的选择。个人对于国家权力的运用，虽然不如萧凤霞等所指出的那样功能化，但是在面对危机时，向国家权力靠拢，是最好的选择。

单、砀的骚乱上报清廷以后，军机处迅速发下一道奏折：“山东曹单一带，本系盗贼之藪，此次刀匪藉毁教之名，既拆教堂，复抢盐店，出没于山东、江南两省之间。该处人民集团守御，其肆扰情形已可盖见。著刘坤一、李秉衡各派队伍速往镇压，如敢抗拒，即就地剿除，慎毋姑息养奸，致贻成巨。”² 边境的大刀会溃散以后，官府开始着手处理大刀会的核心人物刘士端、曹得礼与庞三杰等人。

上谕下达不久，单县知县李铨和曹县知县曾启坝都采取了引诱的手段，轻而易举地逮捕了曹、刘二人，并交由毓贤等审讯处决。曹、单境内的大刀会也随着社群核心人物的消亡归于平静，到十月份，“大刀会现已剿灭无踪，从前由外处调去镇压的兵丁，也已按次各回原地。今年被大刀会骚扰的地方，即山东南界、河南东界、江苏北界，自始至终该匪没敢和官兵接仗，凡拘获者，必立时正法，会匪于徐州属内一年正法者多达八百余名。”³ 直接参与这场冲突的庞三杰则很明智地选择了逃亡。庞三杰的房屋被拆掉，砖瓦运往侯庄盖天主教堂，据说教堂“以推一车砖瓦给五十制钱的运费，雇民工搬运。”⁴ 其土地被官府没收。庞三杰以串书馆，出外讲学作为掩护，在安徽亳州等边界地带等待事情的

¹ 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²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页。

³ 山东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2页。

⁴ 庞家齐、庞尊则著：《庞三杰传略》，载《砀山文史资料》总第4辑。

转机。

庞三杰迟迟不能归案，官方和天主教方面都在寻找一个台阶，使此次事件至少得到表面上的解决。于是，一份使庞氏家族皈依天主教的计划开始酝酿，整个事件周锡瑞叙述得非常详细。¹为了获得赦免，庞三杰不得不向国家权力妥协，率领庞氏一族四千多人选择加入天主教。徐州的官员也是这个计划的促成者之一。庞三杰尽管后来与教士来往过，但是真正加入天主教的庞氏族人很少，在今天的砀山庞林庄，庞三杰的子孙后代仍然不是天主教徒。但是，庞三杰却取得了一个新的社群身份，虽然是名义上的加入，但他也能因此享受这个社群的一切利益，避免了官方的剿捕。大刀会这次骚乱的最终惩罚由大刀会的创立者、并没有参加这次行动的刘士端、曹得礼等人承担。至此，这场由资源争夺而引起的骚乱不了了之，庞、刘二方经历了一番波折，最终权力达到平衡。

二、国家权力的分解：巨野谋杀案

曹、单的大刀会虽然被镇压，但大刀会在苏鲁边界乃至山东社会的影响与日俱增。考察巨野教案缘由的目的，在于理清国家如何与地方社群一同运用官方话语制造了1897年的巨野谋杀案。士绅在调节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但19世纪后期士绅阶层在苏鲁边界的没落与薄弱影响了国家和地方社群的相互沟通。此时的巨野，国家和地方社群明显处在两个话语系统之中。国家权力自上而下地传达，国家期望的则是整体的效果，而地方社群会分解国家权力中有利于自己的部分，然后据此来行动。二者发生冲突和碰撞，结果可能是到处都是国家权力的表达，混乱无序。

在巨野，成为天主教教民的村民和天主教神甫们一起，把这个社群身份带给自己的利益发挥到了极致。而巨野的大刀会虽然有大刀会的名号，却与曹单大刀会截然不同。

神甫的权力凌驾于当地官员之上，“县官许廷瑞听说神甫要到县衙，手忙脚乱，迎到街心，做揖打躬，装笑奉承。许的下属跪迎跪送，俯首不敢仰视，神甫则昂首阔步，不予理会。”²神甫不仅仅是一种社群身份，还是地方势力的象

¹ 【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5、116页。

²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5页。

征，当地有头有脸的士绅不得不屈服于神甫们的势力。教民们热衷于强调其天主教徒这一社群身份，甚至以标识化的手段（佩戴并且及时出示十字架）来表达自己的教民身份。在天主教的保护之下，甚至杀人事件的元凶也能够逍遥法外：“吕茂琪打死自己的亲伯母就入天主教，吕家亲友联名告官，吕茂琪因有教会包庇，被判无罪。”¹天主教的强势使原本剧烈的村落权力争夺愈演愈烈，非教民在语言和行动上都受到了限制，横亘在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由此，本来能够和谐解决的细小争端最后变成了教民与非教民这两种社群身份持有者的斗争。教民和非教民的关系已经到达很容易爆发冲突的境地。曹单大刀会的行动又刺激了反教行动，巨野的大刀会已经把反教当成了自己的职责所在。

大刀会是巨野谋杀案被怀疑的凶手之一。1896年之后，在苏鲁边界一带，以大刀会为名的活动逐渐增多，巨野尤为严重。这里的大刀会与曹、单的大刀会相比有许多类似之处，也出现了许多变化。

曹、单的大刀会多是当地中层或者富裕阶层参加的组织，而巨野“大刀会是穷人参加的，有十来亩地就不要了。”²大刀会的仪式也开始简化，只有“刀枪不入”作为一种实力的象征和对安全的渴望以及迅速获得力量的手段被保存下来。大刀会已经开始劫富济贫，并从中获取一定的费用。巨野的被调查者回忆说：“大刀会当时抢过地主的粮食，每袋100文至300文不等，变价卖给贫苦农民。地主若想领回粮食，须以金钱交换。”³韩姑娘领导的大刀会曾经到过巨野县马庄，把该庄一抢而空。所以当地农民回忆说：“当时大刀会人很多，但其中很多为的都是图吃图抢东西而跟着来的，像徐传忠那样的真大刀会很少。”⁴该地的大刀会没有统一的和强烈的社群认同，其行为也不会向曹单大刀会在其故乡那样有约束。

另一方面痛恨官府的绿林豪杰也大有人在，针对官府的行动蓄谋已久。巨野教案蒙上了历史的面纱，其真相无人知晓，但是国家的权力在此扮演了重要角色。巨野教案中有关缘由和结局的说法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地方各个社群以及个人对国家权力的解释和表达。在调查资料中显示，与巨野谋杀案有直接

¹ 山东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页。

²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0页。

³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9页。

⁴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9页。

关系的刘德润，专好劫富济贫，年纪大了之后洗手不干。他曾经的同伙魏伯溪此时却摇身一变成为县队的棚头。魏把刘隐居一事报告给好大喜功的县官许廷瑞，许派魏去抓捕刘，刘恰好出外做生意，魏把刘的家属带回巨野县城交差。刘回来后气愤不已，决定向魏、许等人寻仇。而“杀洋人案最大”这样的印象已经在当地人的脑海中根深蒂固，刘于是利用这一由国家造成的“趋势”，想由制造血案使魏和县官受到国家的惩罚。¹刘无意识地利用了国家的政策和当时的世界形势。在清政府和德国关系紧张的状态下，刘不会想到可能也不会去想自己的举动会给国家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同时，社群之间的矛盾，以极端流血暴力的形式爆发，对地方秩序和国际关系的影响力超出了单纯的械斗的影响力。

中央官员处理这些事件主要的出发点是国家目前的利益，地方官虽然对地方冲突的理解要深入一些，到最后也不得不跟随上一级的处理意见。“中国地方精英和地方官员的立场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中央政府针对教会和传教活动而颁布的政策。地方官员必须遵从中央政府的政治路线，而后者又必须遵循与外国列强签订的国际条约的条款规定。”²国家权力在遭遇地方社群的变相分解以后产生的糟糕结果，最后还要遵循国家从大局考虑所做出的处理方式。巨野教案的解决方式对于天主教徒、对于大刀会众都显得非常纵容。这种方式可以暂时缓解燃眉之急，但是对于地方社群冲突的解决和之后社群行为的影响非常不利。

在国家政策的传达上，地方官员和中央官员存在沟通的过程。“只论匪与不匪，不论会与不会”³是官员们处理单、场冲突所秉持的原则，同样在巨野教案中，地方官员也是持这样的观念。山东巡抚李秉衡在处理民教冲突方面，极力模糊二者之间的界限，以达到公平原则，体现国家的威严。李秉衡是一个传统的官员，凡遇到教案，都主张“持平办理”⁴。李秉衡素来认为教民良莠不齐，而官员在办理教案时“……恐以开衅取戾，每多迁就了结。”⁵因此，李秉衡希望教民和非教民在享受国家权力方面有平等的权力。这种方式在巨野教案中已经很不合时宜，当时德国对胶州湾垂涎三尺，朝廷要求尽快解决巨野事件，以

¹ 详见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5页。

² 【德】余凯思著，孙立新译：《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1897—1914年中国与德国的相互作用》，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5页。

³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52页。

⁴ 《李忠节公家书》，见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776页。

⁵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页。

期望给德国一个满意的答复，消解来自国外的危机。因为德国政府和天主教会的逼迫，清政府给李秉衡施加压力。张庄的非教民成了这次事件的代罪羔羊，“凡是平时与教士、教民有过纠纷或者教士、教民看着不顺眼的人一律逮捕”¹，幕后真正操作者却没有受到国家的制裁。薛田资对此非常不满：“杀害两位神甫的真正凶手虽然是尽人皆知，但却逍遥法外，后来甚至以此事自夸于人，他们还是1899年和1900年暴乱事件的发难者”。²在许廷瑞被革职后，薛田资继续请求下一任知县的帮助，但是此位知县也不合作，传教士们对中国官僚的绝望又加深了一层。尽管传教士如此之不满意，但他的教徒们对官方的态度非常满意，国家因为地方官员的无能导致了一种在情绪上对天主教和教民的袒护和实际上对大刀会的不追究，这无疑对双方都是一个极大的鼓励。在此次事件后，“张庄教民更加跋扈，与外庄人有口角时，动以诬人为凶相要挟，趾高气昂，欺人极甚”。³直接导致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大刀会再次火烧张庄教堂，薛田资被清政府派人及时接走，免于此难。

未能及时顺从国家政策的指向，李秉衡的职位很快被张汝梅代替。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来自清廷的电旨已经明确地表达：对于闹教之人，应“严加弹压，会同地方官，实力保护教民”⁴，然而这些态度虽然适用于急迫的国际形势，却不适用于地方社群权力的分配。

三 个人对社群的选择和依赖

个人在社群的选择上，一方面基于国家权力的倾向，一方面基于社群本身所能提供的环境。在必要的时刻，可以通过改换社群身份来适应本身所处境遇，也可以通过结群重新创造国家权力。大刀会的失败使庞三杰在名义上成为天主教徒，事件平息以后庞三杰回到故里，开始了新一轮的奋斗。1895年，决定清政府命运的另一个组织——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作为一个反清组织，尽管其显得弱小，但在清政府摇摇欲坠的背景下，它提供了另造国家秩序的曙光。

大刀会虽然失败，庞三杰的威望却因此增加。义和团运动之后，一部分参加者投奔而来。因为结成社群的必要，名声在外的庞三杰摆脱不了作为“社群

¹ 山东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5页。

² 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15页。

³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40页。

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1页。

的人”并实现社群价值的命运。此时的庞三杰很有可能是安清帮（也有文献写成“安青帮”）的成员之一。庞氏族谱记载：“安清帮是在清末民初之际传入砀北一带民间的，……三杰是清帮的首面人物，他收徒弟，摆香堂，发展组织，立众千人，加之族大辈长、受人尊敬，在周围府、县颇有影响。但庞三杰拉起队伍后，仍然在他的徒弟中传授‘金钟罩’术，坚持大刀会中常使的排刀、排枪、排砖等武功。”1911年前后，庞三杰在安清帮的名义下聚集的人众已经达到四千余人。这四千余人成分复杂，包括原来的大刀会会众、义和团失败后逃散而来的人员以及一些乞丐和运河船工。庞的一个部下兼重要徒弟王锦韬由山东流亡而来，庞的一个族人庞兴瑞混迹在“花子”们当中，因为读过书颇有文采，动员了百余名乞丐被收编。¹为了这群队伍的生存，庞三杰变卖了家中所有的土地，安徽、徐州的大户也供应这批人马的粮草，庞三杰的队伍不断壮大。

社群的发展过程中，海外旅行归来者起了重要作用，这一点与游方师傅在大刀会的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极为相似。朱洪铎是单县人，生于1847年，1904年东渡日本留学，进入早稻田大学财治经济科就读，1905年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为了响应武昌起义的成功，朱回国进行革命动员。《单县文史资料》记载：1911年春“他奉命回籍，策动草泽英雄响应武昌起义。当时在单虞单砀边境，沿黄河故道活动的有王锦韬，庞三捷（杰）各部。”朱洪铎“……向他们宣讲了同盟会的纲领，介绍了孙中山其人，四千余人愿受编制。”²这些留学生因为海外的经历产生了国家的责任，试图改变中国的现状，并推翻摇摇欲坠的晚清政府。

朱洪铎的动员成功，再一次证明了外来人士对当地社群结构变化的刺激和对地方秩序的影响。庞三杰愿意接受编制，新的队伍中加入了几位日本留学生参谋，从曹州跟来的一部人马也加入了这个编制，这群人马于是有了一个非常响亮的名字叫“山东民军”。这支以山东命名的军队驻扎在江苏徐州的丰县境内，辗转山东、江苏、安徽交界地带，攻打丰县，矛头直接指向清政府。

随着势力的逐渐壮大，庞三杰等人寻求离开边界、直接指向腹地的道路。但遗憾的是，庞三杰的部队虽有了统一的编号，却仍然是以拟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群体，社群认同薄弱，因此组织也非常松散。

¹ 参见庞家齐、庞尊则著：《庞三杰传略》，载《砀山文史资料》总第4辑。

² 朱德洁、朱德宏口述，郑燕整理：《我的父亲朱洪铎》，载《单县文史资料》第1辑。

攻打过丰县以后，庞三杰欲北上济南，但中途遇到清军狙击，被迫折回。随后攻打安徽的亳州和虞城，在此地与土匪相遇，庞三杰受伤回庞林庄养伤，痊愈后回部队。未料其部下王锦韬拉走了大部分人马，庞三杰无奈南下镇江，参加了孙中山直接领导的革命军队，并追随其东渡日本。庞三杰的活动受到了袁世凯当局的注意，1915年，庞三杰在上海被暗杀。

至此，庞三杰的社群生涯结束。庞三杰一生社群身份的转换，表达了社群对于个人生存价值的意义。这些选择和转换，也揭示了国家权力对地方民众生存的意义，对地方社群权威树立的意义。也由此，国家权力是地方社群的向导，而地方社群对国家权力的解释则是地方秩序产生变动的深层缘由。

1936年，国民政府当局为庞三杰颁发嘉奖令，并在庞林庄立碑表彰，由朱洪铎撰写碑文。此碑在文革期间被砀山人民政府拿去，碑文洗掉，用于砀山革命烈士陵园。

结论：庞三杰——苏鲁边界社群间的游魂

一般认为，社会史研究的结果，最终要回归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上来。然而，对“国家”与“社会”概念界定的困难，是社会史研究的困扰所在。将国家作为一个“社群”来考虑，或许能弥补这个缺失。因此，在梳理文献时，庞三杰不同社群身份的转换引起了笔者的兴趣，“社群”的视角遂成为笔者对苏鲁边界研究的切入点。

社群以何种面目出现，与当地生态环境和文化传统密不可分。匪患的严重和尚武的传统，使苏鲁边界产生大刀会这样的武术社群。大刀会以“防卫身家”作为社群认同的基础并得到地方社会的承认和权威。在其社群认同中，可以发现国家政策和道德权威的导向，这亦是大刀会在地方上被默许的基础。天主教会介入中国地方社会，构建了地方社会新的权威，制造了民众与国家权力接触的新的契机。到19世纪末，上述两个社群成为左右苏鲁边界地方秩序的重要力量。

国家权力是社群形成和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一个方面。天主教社群因为能迅速接近和利用国家权力，急剧壮大，成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区划对大刀会这类武术社群的行为方式产生了影响。在省际之外的区域，大刀会背离了原本坚持的社群原则，社群边界和社群认同迅速崩溃，向国家严厉打击的方向发展，因而遭到严厉镇压。

地方官员在处理社群冲突时，迫于国家整体形势的需要，往往仓促了结，这些处理方式不适用于地方社群权力的分配，其影响是社群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并为以后的暴乱埋下伏笔。巨野教案的处理方式即代表了这一趋向。

社群的存在，是出于人们提高生存能力、应对社群外部压力的需要，同时，它赋予人们一个社群身份，也能够改变人们的社会地位。个人对社群的选择，基于个人所依赖的生态、文化环境，也基于社群所能够为个人带来的利益和在地方的威望。出于生存的必要和对地方权力的争夺，人们依赖所属社群提供的力量。值得注意的是，符合国家权力的社群具有优先选择性。一个社群身份遭到国家的否定，个人会及时更换另一个社群身份来迎合国家权力，一旦国家权力薄弱到不被地方所认同的程度，个人亦会选择能够另造国家秩序的社群——

庞三杰一生的选择正是上述倾向的典型体现。

以“社群”及相关概念来解释义和团前夜苏鲁边界的动荡，是笔者的一個初步尝试，如同动荡本身，此番尝试略显含糊和混乱，存在诸多不足，但仍期望研究者能从中得到启发。

参考文献

档案史料:

- 1、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下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2、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
- 3、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0年版。
- 4、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
- 5、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清实录山东史料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
- 6、山东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 7、吕实强主编：《教务教案档》，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
- 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

地方志:

- 1、嘉庆《萧县志》
- 2、光绪《丰县志》
- 3、光绪《曹县志》
- 4、民国《铜山县志》
- 5、民国《沛县志》
- 6、民国《续修钜野县志》
- 7、民国《单县志》
- 8、民国《夏邑县志》
- 9、砀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砀山县志》，方志出版社，1996年。

10、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曹县志：资料长篇第二册輿地编》，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

文史资料（来源于超星数字图书馆）：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沛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沛县文史资料》第6辑，1989年。
-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砀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砀山文史资料总第4辑》，1987年。
- 3、政协单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单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9年。
- 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丰县文史资料》第9辑，1992年。
- 5、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沛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沛县文史资料》第5辑，1988年。
- 6、宿迁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宿迁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

其他：

安徽砀山：《庞氏族谱》，2004年。

参考著作：

- 1、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2年版。
- 2、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3、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研究一百年》，齐鲁书社，2000年版。
- 4、陶飞亚、刘天路著：《基督教会与中国近代山东社会》，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5、【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6、【美】裴宜理著，池子华、刘平译：《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 7、【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8、【日】韩敏著，陆益龙、徐新玉译：《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9、【日】佐藤公彦著，宋军等译：《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 10、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 11、行龙、杨念群主编：《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 12、【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2002年版。
- 13、【德】余凯思著，孙立新译，《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1897—1914年中国与德国的相互作用》，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4、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5、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民国91（2002）年版。
- 16、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
- 17、张曜著：《山东军兴纪略》，文海出版社，1970年版。
- 18、【法】列维·斯特劳斯著，王志明译：《忧郁的热带》，三联书店，2000年版。
- 19、池子华著：《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20、【美】丹尼尔·贝尔著，李琨译：《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三联书店，2002年版。
- 21、愈可平：《社群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 22、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
- 23、齐鲁书社编辑部编：《义和团运动史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2年版。

参考论文:

- 1、周海青:《大刀会及其反洋教斗争》,《齐鲁学刊》,1981年第5期。
- 2、王如绘:《鲁西南大刀会考》,《东岳论丛》,1982年第3期。
- 3、王如绘:《甲午战争与山东大刀会的兴起》,《东岳论丛》,1984年第4期。
- 4、王如绘:《大刀会与义和团运动》,载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162页,齐鲁书社1992年。
- 5、王如绘:《论义和团起源的三个阶段》,《东岳论丛》,2001年第6期。
- 6、王守中:《论大刀会的性质》,《齐鲁学刊》,1984年第6期。
- 7、宋桂英:《论19实际末鲁西南地方权力结构的变动》,《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 8、王永昌、王强:《略论中原地区大刀会的性质及其特点》,《聊城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 9、【德】R. G. 狄德满:《大刀会及其与义和团的关系》,载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0、唐怀勋:《鲁西南、皖北大刀会首领庞三杰》,载《义和团研究会通讯》总第17期,1992年10月。
- 11、何霜梅:《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群主义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
- 12、李万全:《社群的概念》,《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2006年6月(下)。
- 13、小田:《乡村史研究的社群视野》,《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
- 14、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 15、吴滔:《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以苏州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 16、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载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致 谢

论文付梓之时，总会存在许多缺憾，但我还是对这个不完美的成果有些许骄傲。它不仅仅代表读研期间学术上得到的尝试和锻炼，也包含着我在人生中极为重要的成长过程。

读书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师从一位极能拓展学生思维的导师。刘老师视野远阔、真挚于学问，对学生鼓励多过批评。在刘老师门下读书如沐春风，是一种自由的享受。老师对待生活的淡定从容，也将会是我以后人生道路所要追求的目标。刘老师期望我们能学有所成，有贡献于历史研究。羞愧的是，我能够回馈给老师的除了“恨铁不成钢”的感觉，别无其他。

学术的精进之道，在于交流和讨论。每日里骑自行车上班的路遥老教授是山大令人感动的风景，路老师的治学态度和工作精神常使我们这些后辈汗颜。感谢路老师在论文选题和进行调查的准备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刘平老师精彩的讲课以及对我为人处事的有益教诲，我正朝着此方向努力。感谢胡卫清老师、苏位智老师、李平生老师在论文开题之际给予的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博士张庆宁曾与我同赴砀山参加田野调查，并始终关注本文的进程。同门刘晓燕、同学周丹、卫丽在百忙之中通读全文，修正文中错误。杨颖、武云、荆晓燕同学也不辞辛劳，竭尽所能提供帮助。杨秀丽、耿向阳等同学也不时给予我精神上的支持。在此，对以上同学和朋友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

在砀山调查期间，原砀山档案馆馆长庞家齐先生、庞颖娟女士，玄庙镇庞瑶彬先生及夫人、庞尊义先生、庞师儒先生以他们真诚的热情为我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我在陌生的环境中感到温暖，顺利完成调查任务。我的感激之情无法溢于言表。

父母的溺爱赐予我将近三十年的放纵，对于此，我无地自容，亦不能找到合适的词表达对他们的感谢，只祈求能够用下一段人生所有的努力，回报他们神圣的爱子女的心情和为此付出的辛劳工作价值。同时，也感谢我所有家人对我的爱与支持。

兰晓丽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